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曲靖華勤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曲靖弘元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州鑫元樂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聯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塑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買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錦州陽光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加蓋印鑑形式，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7港元(「**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至上午十一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